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589號

原告 林學深

被告 裕聖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怡智

被告 廖怡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抗字第7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係請求：「一、被告裕聖公司、廖怡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,486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廖怡智應給付原告53,2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；備位聲明係請求：「一、被告裕聖公司應給付原告24,486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告廖怡智應給付原告24,539,39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三、上開備位聲明中之24,486,150元，於被告裕聖公司、廖怡智任一人為給付，於其給付範圍內，他人同免給付義務。」，是原告備位聲明第1、2項屬於不真正連帶債務，其請求金額分別為24,486,150元及24,539,394元，先位訴訟請求金額為24,539,394元，則依前揭
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24,539,3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7,9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前述金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書記官 楊家印